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: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許家榕 電話:04-7531444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summer65@email.chcg.gov.tw

保存年限:

受文者: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700436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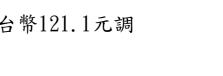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相關表別及約聘僱人員 離職儲金提存標準參考表(共3個電子檔)(0043672A00_ATTCH1.pdf、0043672A00_ ATTCH2.pdf、0043672A00_ATTCH3.pdf)

主旨:有關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及本縣約聘僱人員、臨時約僱人 員(含約用校護)待遇調整案,請依說明項辦理,並溯自107 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暨 本府人事處107年2月5日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,並俟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自107年1月1日生效,茲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相關表別如附件。
- 三、另因應全國軍公教人員工待遇調整,本縣約聘僱人員、臨 時約僱人員(含約用校護)待遇配合調增如下:
 - (一)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,每點由新台幣121.1元調整為每點新台幣124.7元。
 - (二)臨時約僱人員,以薪點計資者比照約聘僱人員調整;支 領固定薪資者以不超過3%為調薪原則;所需經費由業務





第1頁, 共2頁



單位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。

(三)上開人員進用經費來源如為計畫型補助款或中央業務主 管機關有核定標準者,則由用人機關(單位)依上級機關 後續經費調整情形,再行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
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電018-02:06文 交10:換:00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